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儿童齿科意外医疗保险（2019版）条款
保障范围	<p>第 6 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的约定承担以下给付意外紧急齿科治疗保险金的保险责任：</p>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释义一）导致其未经过任何治疗、完整无损的自然牙齿或牙龈受到伤害，且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后三十日内接受的仅以减轻被保险人的疼痛为目的到医疗机构（释义二）进行的紧急齿科治疗费用和药品费用（仅包括因必需的清创处理、必需的紧急牙体处理、口腔含漱液、必需的口服或者静脉滴注抗生素而发生的治疗费），本公司就其紧急齿科治疗所发生的必需且合理医疗费用（释义三）在扣除约定免赔额（若有）后，按约定给付比例给付意外紧急齿科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p> <p>意外紧急齿科治疗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于咀嚼食物（即使其中包含异物）引起的牙齿伤害的治疗；（2） 对曾接受过治疗或有裂缝牙齿的治疗；（3） 对于刷牙或者其他口内清洁过程引起牙齿伤害的治疗；（4） 对于口腔或者牙齿正常的磨损和老化的治疗；（5） 对于美容牙齿治疗中发生的意外及并发症的治疗；（6） 对于一般牙齿治疗中发生的意外及并发症的治疗；（7） 除为减轻疼痛进行的有效牙齿手术治疗以外，任何牙齿修补、美白、义齿、高嵌体、种植牙、贴面、使用任何贵金属材料、任何牙齿矫正治疗或在医院进行的牙科手术。 <p>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造成必需且合理医疗费用的，本公司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紧急齿科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紧急齿科治疗保险金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紧急齿科治疗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p> <p>本公司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以上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释义四）或公费医疗保障、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补偿，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必需且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各项保险责任保险金。</p>
保险期间	<p>第 10 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p> <p>第 11 条 依投保人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按照续保当时本公司执行的条款和费率向本公司交纳续保保险费，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将延续一年。</p> <p>第 12 条 本公司有权根据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续保</p>

	<p>费率或有条件续保。本保险续保前，投保人根据本公司的询问应将被保险人已知或已患的疾病或其它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本公司。</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p>	<p>第 7 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p>(1)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内发生的医疗或治疗费用;</p> <p>(2) 非被保险人本人就医时发生的齿科费用;</p> <p>(3) 被保险人因未遵照保险人指定或非指定医疗机构医生医嘱而发生的齿科费用;</p> <p>(4) 被保险人因未遵照保险人指定或非指定医疗机构医生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而发生的齿科费用;</p> <p>(5)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潜水(释义五)、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释义六)、探险活动(释义七)、摔跤比赛、武术比赛(释义八)、特技表演(释义九)、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p> <p>(6)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期间发生的齿科损伤有关的齿科费用;</p> <p>(7)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导致的牙齿损伤;</p> <p>(8) 如果由于贸易或经济制裁或其它类似法律禁止本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或最终控股公司提供本保险的承保范围,在禁止范围内本保险即不适用;</p>
<p>保单预期利益</p>	<p>不适用</p>